

《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2015年12月16日會議上 所作討論的跟進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委員於2015年12月1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I. 銀行業界對總額發放方式的意見

2. 政府在2014年9至12月進行的諮詢期間，銀行業界表示支持擬議的總額發放的方式，以在《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條例)下計算存款補償款額。當中，香港銀行公會指出，總額發放方式可簡化及加快發放補償過程，並有助提高發放補償效率。建議使銀行無需繼續向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提供存款人的負債資料，有助銀行精簡資料管理方面的工作。香港銀行公會同意本《條例草案》所載的條文。

3. 此外，香港銀行公會在諮詢期間，曾請政府澄清適用於銀行的現行保費比率水平¹會否因實施總額發放方式而有所調整。正如政府在2015年5月發出的諮詢總結中提及，考慮到降低保費比率可能會延遲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基金達致其目標規模，我們認為採用總額發放方式而不調整保費水平是合適的做法。雖然部分銀行的受保障存款水平可能會因按總額基準計算而上升，以致年度供款有所增加，但增幅應屬溫和(較現行的淨額發放方式平均增加約10%)。另一方面，銀行的資訊科技及合規成本卻可由於較精簡的資訊處理、申報及核實等要求而減少。我們認為建議對銀行的整體成本的影響並不顯著。

¹ 根據條例附表4，銀行應支付的建立期保費及預期損失保費分別介乎有關存款的0.0175%至0.049%及0.0075%至0.02%，當中因應香港金融管理局給予計劃成員的監管評級而各自分為四個級別。目前，存保計劃基金的資產總值約為28億港元。

II. 總額發放方式對銀行清盤程序及在銀行有未償還債務的存款人的影響

對銀行清盤程序的影響

4. 採用建議的總額發放的方式旨在加快存保計劃下發放補償的程序。雖然存款人的存款無須與其在該銀行的負債作抵銷(以當時存保計劃的保障額為上限)，現行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下適用於銀行破產情況的債權人等級及清盤程序將繼續維持不變。理論上，如存款人在取得補償後違約，未能向倒閉銀行償還債務，則該銀行的清盤人可用作分派予債權人的算定資產或有機會減少。然而，從本港主要零售銀行收集所得的統計數據顯示，大部份存款並無債權負擔及不受抵銷的約束。此外，香港銀行的撇賬率向來偏低，因此預期總額發放的方式對倒閉銀行的算定資產的影響並不顯著。

對存款人的影響

5. 採用建議的總額發放方式並不會解除存款人未償還予有關銀行的債務。超出存保計劃保障額的存款金額，將會繼續依據相關法律與存款人在銀行的債務互相抵銷。存款人在收到存保委員會的存款補償後，仍須履行責任按照債務條款向倒閉銀行繳付任何未償還的債務。

6. 在總額發放的方式下，當存保計劃被觸發時，每名存款人會就其存放於倒閉銀行的所有受保障存款自存保計劃獲得不多於當時存保計劃保障上限(現時為 50 萬港元)的補償，而不論該名存款人是否在該銀行有任何未償還款項。一般而言，銀行清盤不會影響該銀行與客戶之間的任何現有合約(例如貸款或按揭)的效力。以按揭為例，無論按揭人是否同時為該銀行的存款人，他仍須依照按揭合約的條款向倒閉銀行的清盤人繼續供款。除非清盤人援引按揭合約內有關按揭人不遵從或違反按揭的條款及條件(如按揭人未能繳付供款)，否則清盤人不可隨意收回按揭。我們理解實際上由於按揭的還款期一般較長，倒閉銀行的清盤人以債權人的利益為依歸時，或會根據按揭契據條款將現有按揭變賣套現²。在這情況下，按揭人的權利及責任將不會受影響，

² 我們理解根據一般按揭契據，承按銀行擁有明確的權利，可在無需按揭人同意下向第三方出售或更替該按揭。

按揭人將根據按揭條款向新承按人償還按揭。另外，我們明白若按揭的合約許可，銀行清盤不會阻礙按揭人提早全數還款，或尋求與另一銀行訂立新的按揭安排，以償付其在倒閉銀行的按揭。

III. 條例第 38(1)(a)條的草擬行文

7. 根據條例現行第 38(1)(a)條，存保委員會藉代位取得該存款人就其存放於某銀行的全部存款的所有權利及補救，代位的範圍是該筆補償款額；而相對於(a)該存款人就該等存款的權利及補救及(b)任何人藉代位(不論該代位是否早於存保委員會的代位)取得該存款人就相關存款的權利及補救而言，存保委員會享有優先權。上述條文「即使有任何法律規則」³一句用詞目前具有確保存保委員會的代位不受任何法律規則(包括任何成文法、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影響的效力，因而使存保委員會享有優先權從該銀行或其資產中討回已向存款人支付的補償款額。

8. 《條例草案》第 8(1)條修訂現行條例第 38(1)(a)條，以反映存保委員會在總額發放的方式下的代位範圍涵蓋新增第(7)款(藉《條例草案》第 8(8)條加入的新條文)所定義的補償的「合計總額」。此外，我們藉此機會將條例英文文本中「notwithstanding」一詞改為「despite」(中文文本中「即使」一詞維持不變)，以符合律政司最新的草擬常規。《條例草案》第 8(1)條中「即使有任何法律規則」(“*despite any rule of law*”)一句建議用詞，不會影響條例第 38(1)(a)條在修訂前已適用的有關代位的概念。經審視該條文的草擬行文後，律政司認為現時的擬訂條文在反映上文第 7 段所述用意方面最為合適。我們認為無需修訂《條例草案》第 8(1)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³ 「即使有任何法律規則」一句用詞亦出現於其他香港法例，例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54(2)條及 56(2)(b)條。